

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追蹤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09.29. 文資綜字第10530096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修正後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追蹤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 105年 9月12日文源字第1051025257號移文單及貴府105年 9月1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96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法之前，依法定程序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個案，是否尚須依本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，於 6個月內辦理審議一節，說明如下：按本法業於 105年 7月2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日起發生效力，爰此，貴府所詢本法修法前經列冊決定追蹤個案是否於 6個月內辦理審議之疑義，仍請依修正後本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貴府函詢有關「依本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，由個人或團體提報，經法定審查程序後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須於 6個月內辦理審議，惟於辦理審議前，是否尚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- 1條規定，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文化資產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、自然等價值，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、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？如須進行評估，是否可將本法第14條第 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條規定之法定審查程序，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7- 1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之程序併同辦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？」疑義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本法第14條第 3項已明定：「經第 1項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17條至第 19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」，爰依同條第 1項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本可依個案考量，以定是否依本法第17至第19條進行審議程序，爰第14條第 2項之規定，自非指本法第17至第19條之審議程序，該項規定所稱「於 6個月內辦理審議」，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，經列冊追蹤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者，應於 6個月內提送各該文化資產審議會，逐案檢視並決定是否為繼續列冊追蹤、或有否依本法第17條至第19條啟動審議程序之必要、或採取其他適宜列管維護措施之謂。
 - （二）至本法施行細則第 7- 1條之規定，係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」時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，而上開第14條第 2項之規定既非本法第17至第19條之審議，自無應依該條規定進行評估之問題，亦無是否併同辦理之問題。又主管機關欲於審議前，預先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7- 1條之規定，本得依其職權為之，亦與本法14條第 2項之規定無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參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（臺中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局綜合規劃組（法制科）